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中国铀业发行价格为17.89元/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0163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铀业	7588	135749.32
008892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铀业	7588	135749.32
011102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铀业	7588	135749.32
011839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铀业	7588	135749.32
017192	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铀业	7588	135749.32
160241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铀业	6071	108610.19
160726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铀业	7588	135749.32
16085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铀业	7588	135749.32
160859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铀业	7588	135749.32
160998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铀业	7588	135749.32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011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转债”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5-11-25	113062	兴业转债	342100	419989647.42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4452，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25福建金投SCP001”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5-11-25	012562786	25福建金投SCP001	2000000	19983400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对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调整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	164206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2	022072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3	023410	天弘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4	024371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5	160281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6	001588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7	010953	天弘国证A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8	015037	天弘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9	023431	天弘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10	021561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11	024389	天弘源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12	001556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13	008592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14	024856	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15	025013	天弘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16	023819	天弘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17	515330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18	159820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19	530000	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20	159360	天弘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21	530080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22	512060	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23	159240	天弘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24	159549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25	000961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26	000962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27	001548	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28	022428	天弘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29	023252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30	008114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31	420003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32	420005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33	009986	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34	010824	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35	011851	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36	012568	天弘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37	012258	天弘睿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38	015769	天弘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39	018752	天弘阿尔法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40	020799	天弘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41	021623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42	021524	天弘匠心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43	021973	天弘优势企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44	021372	天弘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45	024435	天弘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46	007202	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47	001250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48	001484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49	000573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监事会于2025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实际参加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因与本项议案无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占全体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二，监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2024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2024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监事会审议，本行监事2024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该清算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4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白建军	外部监事	–	–	–	–	否
陈世敏	外部监事	–	–	–	–	是
李　跃	职工监事	–	–	–	–	否
谷楠楠	职工监事	–	–	–	–	否
已离任人员						
陈跃军	原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118.78	–	–	118.78	否
赵永祥	原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注：

1.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监事的部分薪酬和在邮储银行任职期间的社保福利情况，上表披露金额为报告期内全部税前薪酬（不含2024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的其余部分。

2.除上述薪酬以外，本次清算薪酬还包括兑现2022—2024年任职期间任期激励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差额部分）。其中，原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的差额部分为3.14万元。

3.原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每年支付比例为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根据邮储银行战略考核及领导人员考核情况，2024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4.本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谷楠楠先生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5.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2024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6.本行监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六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均将自《公司章程》修订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规政策》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姚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温铁军、钟瑞明、潘英丽、唐志宏、洪小源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行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二。

八、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刘新安、张宣波、刘瑞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刘新安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宣波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选举刘瑞钢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陈雪女士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宋晓东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选举浦永灏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刘新安、张宣波、刘瑞钢董事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他拟任董事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2024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该清算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4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郑国雨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	–	–	–	是
姚　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12.16	–	–	112.16	否
刘新安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宣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瑞钢	非执行董事	–	–	–	–	—
胡宇霆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余明雄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否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9.20	–	–	9.20	否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是
洪小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6	–	–	2.06	否
杨　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已离任人员						
韩文博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东浩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魏　强	原非执行董事	–	–	–	–	否
黄　杰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　悦	原非执行董事	–	–	–	–	否
胡　湘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7.67	–	–	7.67	是

注：

1. 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董事的部分薪酬情况和在邮储银行任职期间的社保福利情况，上表披露金额为报告期内全部税前薪酬（不含2024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的其余部分。

2.除上述薪酬以外，本次清算薪酬还包括兑现2022—2024年任职期间任期激励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差额部分）。其中，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姚红女士的差额部分为2.59万元，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学文先生的差额部分为1.02万元。

3.相关董事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每年支付比例为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根据邮储银行战略考核及领导人员考核情况，2024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4.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郑国雨先生，非执行董事刘瑞钢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勇先生均自2025年起在邮储银行任职，2024年均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5.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024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6.2024年，非执行董事刘新安先生、张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余明雄先生及原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黄杰先生、刘悦先生均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7.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领取薪酬，该情形不构成上市地监管规则下自关联方领取薪酬。

8.本行董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附件二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4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徐学明	副行长	110.86	–	–	110.86	否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12.16	–	–	112.16	否
牛新庄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18.94	–	–	118.94	否
胡健夜	纪委书记	–	–	–	–	是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86.16	–	–	86.16	否
已离任人员						
王　飞	原纪委书记	64.22	–	–	64.22	否

注：

1.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和在邮储银行任职期间的社保福利情况，上表披露金额为报告期内全部税前薪酬（不含2024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的其余部分。

2.除上述薪酬以外，本次清算薪酬还包括兑现2022—2024年任职期间任期激励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差额部分）。其中，副行长徐学明先生的差额部分为2.97万元，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杜春野先生的差额部分为2.59万元，副行长、首席信息官牛新庄先生的差额部分为0.31万元，原纪委书记王飞女士的差额部分为0.37万元，原副行长曲家文先生的差额部分为1.13万元，原纪委书记唐俊芳女士的差额部分为0.25万元。

3.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每年支付比例为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根据邮储银行战略考核及领导人员考核情况，2024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4. 纪委书记胡健泼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024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5.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